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告 林岑棋

被告 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漢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500元（含積欠薪資442,500元與年終獎金400,000元），及自111年3月10日起每月給付原告60,000元，此為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，應推定存續期間為五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,600,0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4,442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055元。惟因
02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03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
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5 之2即30,037元（計算式：45,055元 $\times$ 2/3=30,0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18元（計算
06 式：45,055元－30,037元=15,01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
07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09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被告表達願行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被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原
14 告並未提供電話，且經本院前以公文通知仍未聯繫本院，請
15 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
16 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
17 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
18 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
19 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
20 解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何惠文